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在多哈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1-2	3
A. 决议	1	3
第 3/1 号决议. 审议机制		3
第 3/2 号决议. 预防措施		17
第 3/3 号决议. 资产追回		20
第 3/4 号决议. 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		22
B. 决定	2	23
第 3/1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地点		23
二. 导言	3	24
三. 会议安排	4-40	24
A. 会议开幕	4-8	24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25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11	25
D. 出席情况	12-24	26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5-28	27
F. 文件	29	28
G. 一般性辩论	30-40	28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41-77	30
	A.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50-55	32
	B. 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56-61	33
	C.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62-75	34
	D.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76-77	36
五.	资产追回	78-84	36
	缔约国会议采购的行动	84	37
六.	技术援助	85-98	38
	缔约国会议采购的行动	98	40
七.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99-104	40
八.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审议通知要求（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项；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款；及第六十六条第四款）	105	41
九.	其他事项	106-113	41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地点	106	41
	B. 特别活动	107-111	42
	C. 第六次反腐倡廉全球论坛和全球青年论坛	112-113	42
十.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14	43
十一.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115	43
附件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44
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46

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决议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于多哈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 3/1 号决议

审议机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其中设立了公约缔约国会议，以除其他外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根据该项条款，缔约国会议应当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任何适当的机制或者机构以协助公约的有效实施，

1. 赞赏地注意到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其五次闭会期间会议上进行的工作；

2. 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的的前提下，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及附件的附录所载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和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这两份草案将由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定稿；²

3. 决定每一审议阶段均应由各为期五年的二个审议周期构成，并且四分之一的缔约国将在每个审议周期的头四年中的每一年受到审议；

4. 还决定在第一周期审议第三章（定罪和执法）和第四章（国际合作），在第二周期审议第二章（预防措施）和第五章（资产追回）；

5. 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每一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和国别审议期间遇到的挑战进行评价，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这些评价的结果；

6. 决定应当将综合自评清单用作便利提供有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的工具；

7. 请秘书处同各缔约国协商，利用综合自评清单草案作为范本，最迟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综合自评清单的定稿；

8. 还请秘书处将综合自评清单尽快分发给各缔约国，以开启信息收集进程；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见职权范围第四.C 节。

9. 请各缔约国根据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指导方针所确定的时限填写该清单并将其交回给秘书处；

10. 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负责落实并继续开展以前由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

11. 强调该机制需要有能确保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的预算；

12. 建议联合国大会通过重新调拨 2010-2011 两年期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为秘书处所需的工作人员配置提供必要资金以用于实施该机制；

13. 请秘书长就该机制的实施工作获得供资的进一步手段向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提出建议，以供审议和做出决定；

14. 决定实施情况审议组将审议该机制在 2012-2013 两年期的运作的资源需求；

15. 请秘书长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一次会议编制该机制 2012-2013 两年期概算。

附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草案

目录

	页次
序言	5
一. 导言	5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6
三. 本机制与缔约国会议的关系	6
四. 审议进程	7
A. 目标	7
B. 国别审议	7
C. 实施情况审议组	10
D. 缔约国会议	10
五. 秘书处	10
六. 语文	10
七. 供资	11
八. 签署国对审议机制的参与	11
附录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12

序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³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根据这一规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设立下文所述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

一. 导言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下称“本机制”）包含应当以第二节和第三节所载原则为指导并根据第四节所载规定进行的审议进程。本机制应当由第五节和第六节所述秘书处提供支助，并根据第七节筹措资金。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二. 本机制的指导原则和特点

3. 本机制应当:

- (a) 透明、高效、无侵犯性、具有包容性并且公正不偏;
- (b) 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
- (c) 为交流良好做法和通报困难提供机会;
- (d) 协助缔约国有效实施公约;
- (e) 顾及均衡地域做法;
- (f) 是非敌对性和非惩罚性的, 并应当推动普遍加入公约;

(g) 工作应当以在汇编、制作和传播信息上制定的明确准则为依据, 包括处理保密问题和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结果的问题, 缔约国会议是就这类结果采取行动的主管机构;

(h) 尽早查明缔约国在履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上遇到的困难以及缔约国在努力实施公约上采用的良好做法;

(i) 是技术性的, 推动除其他外在预防措施、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方面开展建设性协作;

(j) 对现有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加以补充, 以便缔约国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

4. 本机制应当为政府间进程。

5. 依照公约第四条, 本机制不应作为干预缔约国内政的手段, 而是应尊重缔约国平等和主权原则, 并且审议进程应当以非政治化和非选择性方式进行。

6. 本机制应当推动缔约国实施公约并推动缔约国之间的合作。

7. 本机制应当提供交流观点、想法和良好做法的机会, 从而有助于加强缔约国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的合作。

8. 本机制应当考虑到各缔约国的发展水平及其在司法、法律、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多样性以及在法律传统上的差异。

9. 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审议是一个连续的渐进过程。因此, 本机制应力求采取渐进的全面做法。

三. 本机制与缔约国会议的关系

10. 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 对公约和本机制实施情况的审议都应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进行。

四. 审议进程

A. 目标

11. 依照公约特别是其第六十三条，审议进程的目的应当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为此，审议进程除其他外应当：

(a) 推进其第一条所述公约的目的；

(b) 向缔约国会议介绍缔约国在实施《反腐败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及其遇到的困难；

(c) 帮助缔约国确定并确认其在技术援助方面的具体需要，推动并便利提供技术援助；

(d) 推动并便利开展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际合作，包括在资产追回方面；

(e) 向缔约国会议介绍缔约国在实施和使用公约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及其挑战；

(f) 推动并便利交流在实施公约方面所获信息、做法和经验。

B. 国别审议

12. 本机制应当适用于所有缔约国，并逐步涵盖整个公约的实施情况。

13. 在新的审议周期开始之前应完成对前一个审议周期之初便已加入的所有国家的审议。但在例外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可以决定在前一个周期的所有审议完成之前就启动一个新的审议周期。任何缔约国都不应在同一个审议周期内受到两次审议，但不妨碍缔约国提供新的信息。

14. 在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各区域组缔约国数目应当与该区域组的规模及其成员中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数目相称。每个审议周期开始时，联合国各区域组应当通过抽签选定在审议周期某一年参加审议进程的缔约国。被选定参加某一年审议的缔约国如有合理的理由可推迟到审议周期下一年参加审议。

15. 每个缔约国都应向秘书处介绍缔约国会议所要求的关于本国遵行和实施公约的情况，为此最初应当使用综合自评清单。缔约国应当提供完整、最新、准确和及时的答复。

16. 秘书处应当协助提出协助请求的缔约国编拟对清单的答复。

17. 每个缔约国都应指定一名联络人协调本国参加审议的工作。每个缔约国都应力求指定对所审议的公约条文拥有实务知识的一人或数人担任联络人。

1. 审议的进行

18. 每个缔约国都应受到另外两个缔约国的审议。审议进程应当主动让受审议缔约国参加。

19. 两个审议缔约国中应当有一国与受审议缔约国同属一个地理区域，如有可能，其法律体系应当与受审议缔约国类似。应当本着缔约国不得相互审议这一谅解而在审议周期每一年年初通过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可请求重复抽签，但最多两次。在极为例外的情况下，可重复抽签两次以上。
20. 受审议缔约国可推迟在同一年担任审议缔约国。该原则经适当变通而对审议缔约国同等适用。在审议周期结束之前，每个缔约国都必须进行过自我审议，审议次数最少一次，最多三次。
21. 每个缔约国都应为审议进程最多指定 15 名政府专家。秘书处应当在抽签选定审议缔约国之前开列并分发此类政府专家清单，清单将列有各个审议周期内所需要的关于政府专家专业背景、现任职务、其他相关公职和活动以及专长领域的资料。缔约国应当力求向秘书处提供开列和更新该清单所必需的资料。
22. 秘书处将与缔约国协商，编拟一套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下称“指导方针”）。⁴指导方针将由实施情况审议组核可。
23. 审议缔约国应按照指导方针就受审议缔约国对综合自评清单所做的答复进行桌面审议。这类桌面审议应当包括对答复作出分析，重点是分析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方面的成功事例和挑战。
24. 根据第二节所列指导原则并依照指导方针，审议缔约国可在秘书处的支持下请求受审议缔约国作出解释、提供更多信息或答复与审议有关的补充问题。随后进行的建设性对话除其他外可酌情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
25. 每次国别审议的日程表及其要求都应由秘书处与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协商确定，并应当论及与审议有关的所有问题。计划进行的审议最好不应超过六个月。
26. 在国别审议之后，为确保前后一致，应当在由秘书处与缔约国协商拟订并得到缔约国会议核可的蓝图⁵基础上详细拟订一份国别报告。
27. 国别审议应当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 (a) 桌面审议应当以受审议缔约国对综合自评清单所作答复及其提供的任何补充信息为基础；
 - (b) 在政府专家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时，受审议缔约国应为交流与实施公约有关的信息提供便利；
 - (c)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是某一主管国际组织的成员，该组织的任务授权涵盖反腐败问题，或者是从事打击和预防腐败的某一区域或国际机制的成员，则审议缔约国可审议此类组织或机制制作的与实施《反腐败公约》有关的信息。
28. 受审议缔约国应力求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公营部门以外

⁴ 见本附件的附录。

⁵ 载于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见本附件附录）的附件 B。

的私营部门、个人和团体广泛协商编写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

29. 如果受审议缔约国同意，根据指导方针，应当使用国别访问或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联席会议等任何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对桌面审议加以补充。

30. 鼓励缔约国为在国别访问期间与本国所有相关利益方接触提供便利。

31. 审议缔约国和秘书处应当对在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加以保密。

32. 秘书处应当给参加审议进程的专家定期举办培训班，目的是让他们熟悉指导方针并提高他们参加审议进程的能力。

2. 国别审议进程的结果

33. 审议缔约国应当根据指导方针和蓝图，与受审议缔约国密切合作和协调并在秘书处帮助下编写附有报告内容提要的国别审议报告。该报告应找出在实施公约方面的成功事例、良好做法和挑战并提出这方面的意见。在适当时，该报告应包括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34. 包括内容提要在内的国别审议报告应当在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商定后加以定稿。

35. 秘书处应当汇集国别报告所载关于成功事例、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技术援助需求的最为常见和相关的信息，按专题列入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和区域补充增编，以便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

36. 所有国别审议报告定稿的内容提要都应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并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的文件予以提供，但仅供参考。

37. 国别审议报告应予保密。

38. 鼓励受审议缔约国对公布其国别审议报告或报告部分内容行使主权。

39. 为了改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学习，缔约国应当努力根据请求向任何其他缔约国提供国别审议报告。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当充分尊重这类报告的保密性。

3. 后续程序

40. 在下一个审议阶段，每个缔约国都应在对综合自评清单的答复中提交相关信息，介绍在落实前几份国别审议报告所载意见上的进展情况。缔约国还应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根据国别审议报告而请求的技术援助需要是否已得到满足。

41.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在适当时评估和调整关于落实审议进程产生的结论和意见的程序和要求。

C. 实施情况审议组

42. 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是一个由缔约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小组。它应当在缔约国会议领导下运作并向缔约国会议报告。

43. 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每年至少在维也纳举行一次会议。

44. 实施情况审议组的职能是，对审议进程进行通盘审议，以找出这方面的挑战和良好做法，并审议技术援助需求，以便确保公约的有效实施。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将作为实施情况审议组分析工作的依据。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根据其审议情况，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建议和结论供其审议并核准。

D. 缔约国会议

45. 缔约国会议应当负责确定与审议进程有关的政策和优先事项。

46. 缔约国会议应当审议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建议和结论。

47. 缔约国会议应当确定审议进程的阶段和周期以及审议的范围、专题顺序和细节。审议阶段应当在对所有缔约国实施公约所有条款的情况进行审议之后予以完成。每个审议阶段都将分成若干审议周期。缔约国会议应当根据受审议缔约国数目和审议周期适用范围，确定每个审议周期的长度并决定审议周期每一年的参与缔约国数目。

48. 缔约国会议应当核可今后对审议机制职权范围所作的任何修订。在每个审议周期完成之后，缔约国会议应对本机制及其职权范围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五. 秘书处

49. 缔约国会议秘书处应当是本机制的秘书处，并且应当履行本机制有效运作所要求的一切任务，包括在本机制运作过程中根据请求向缔约国提供技术性和实质性支助。

六. 语文

50. 在不违反本节规定的前提下，本机制的工作语文应是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51. 国别审议进程可以本机制的任何一种工作语文进行。秘书处应当负责按需提供本机制有效运作所必需的本机制任何工作语文的笔译和口译。

52. 秘书处应当努力争取自愿捐款，以便在受审议缔约国提出请求时提供本机制六种工作语文之外语文的口译和笔译。

53. 国别审议报告内容摘要和专题实施情况报告应作为缔约国会议文件以本机制六种工作语文印制。

七. 供资

54. 本机制及其秘书处所需经费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供资。
55. 第 29 和 32 段所述除其他外涉及根据请求进行的国别访问、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的联席会议和专家培训所需经费应由自愿捐款供资，对于自愿捐款既不应附带条件也不应施加影响。
56. 秘书处应当负责编拟关于本机制活动的两年期概算。
57. 缔约国会议应当每两年审议一次本机制的预算。预算应当确保本机制高效、持续和公正地运作。
58. 必须向秘书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使其履行本职权范围赋予的职能。

八. 签署国对审议机制的参与

59. 签署国可以作为受审议国在自愿的基础上参与审议机制，这类参与的相关费用应当从可获得的自愿捐款中支付。

附录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一. 一般性指导

1.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为指导。
2. 特别是，政府专家应铭记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另外，政府专家在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认识到职权范围第 11 段所规定的审议进程的目的。
4. 在审议进程内进行的所有联系中，政府专家应当尊重集体方式。政府专家行为举止应当礼貌得体，具有外交风范，并始终保持客观公正。政府专家需要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并随时准备适应日程变化。
5. 对于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和结果文件，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保守秘密。如有重大理由认为政府专家或秘书处成员违反了保密义务，秘书处应通知实施情况审议组。
6. 政府专家在评估公约实施情况时还应当不受影响。虽然职权范围涵盖反腐败问题的主管国际组织及打击和预防腐败的国际和区域机制所生成的信息应得到考虑，但政府专家应当对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事实情况作出自己的分析，以便提出的结论符合所审议的公约条文的具体要求。
7.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鼓励政府专家与秘书处联系以争取所需要的协助。

二. 具体指导

准备阶段

8. 政府专家应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
 - (a) 透彻研读公约；
 - (b) 通读《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⁶特别是与相关审议周期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
 - (c) 熟悉本指导方针附件 A 所载实质性背景资料；
 - (d) 审议受审议缔约国在自评清单和补充文件中提供的答复；
 - (e) 通知秘书处是否需要更多的资料 and 材料；

⁶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

- (f) 突出说明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 (g) 熟悉受审议缔约国提出的问题，编拟询问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建设性对话

9. 建设性对话是审议进程切实有效的关键。为确保及时完成审议，建设性对话的时限定为三个月，自第一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起算。在此期间，秘书处将采用和协助采用各种对话手段，其中包括电子邮件通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和应受审议缔约国请求而举行的会议。
10. 虽然政府专家应当建立与审议小组其他成员和与受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的公开联络渠道，但专家应当让秘书处随时了解所有这些联络的情况。
11. 在建立审议小组或收到自评清单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积极参加秘书处组织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在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与被指派参加特定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之间作首次介绍，并介绍大概情况，包括审查时间表和为审议确立的各项要求。
12. 在电话会议中，政府专家应讨论对自评清单的初步分析，以及经查明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说明的领域。
13. 来自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应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和问题作出决定，其中应当考虑到各自的专长领域。
14. 在举行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两周内，政府专家应在必要时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它所寻求的补充资料的书面请求和拟转给受审议缔约国的具体问题。
15. 在整个过程中，政府专家应当注意到受审议缔约国通过上述各种联络手段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
16. 在完成对话阶段后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向秘书处提供书面分析。在编写分析报告时，政府专家应避免重复自评清单中的既有案文，还应当做到简明扼要，尊重事实，所作分析言之有据。措词客观公正将会对理解有所帮助。使用简称和缩略词时，应在首次出现时加以界定。
17. 按照蓝图所载国别审议报告的行文结构，分析应当列入政府专家的结论和意见。
18. 分析应当简明扼要，尊重事实，关于所评估的公约每项条款，得出的结论和意见要有实实在在的推理分析。
19. 依据审议周期的范围，政府专家应列入关于公约每项条款转化为国内法具体规则及其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的结论。
20. 政府专家还应进一步查明成功的措施和良好做法，以及实施方面的差距和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
21. 应受审议缔约国请求并根据需要，政府专家可能还被要求向受审议缔约国提供说明，指出如何弥合所查明的差距，以便该国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公约

相关条款。

22. 秘书处将根据要求组织一次让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共同参加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在电话会议中，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将介绍报告草稿各个部分并就各项结论和意见作出说明。

23. 一旦收到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提交的材料，秘书处将按照蓝图的格式编写国别审议报告初稿。将邀请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在收到报告初稿后两周内就该报告发表意见。秘书处将编写一份反映这些意见的报告草稿修订本。然后该报告草稿将送交受审议缔约国。

24. 在受审议缔约国发表意见之后，秘书处将向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提供含有这些意见的报告草稿。

审定国别审议报告

25. 政府专家应全面阅读反映受审议缔约国意见的最新国别审议报告草稿，以便能够就报告中使用的最后措词达成一致，并编写报告内容提要。

26. 秘书处应将这份报告及其内容提要送交受审议缔约国核可。如有意见分歧，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和政府专家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达成协商一致的最后报告和内容提要。

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

27. 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应当由提出请求的受审议缔约国制订计划和作出安排。秘书处应为所有实务安排提供便利，与此同时，政府专家应为参加国别访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28. 在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应遵守上述一般性指导所述原则和标准。尤其是，政府专家在整个国别访问期间应当铭记以下几点。

29. 在寻求更多资料和要求澄清时，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审议的非敌对性、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并且铭记审议的总体目标是协助受审议缔约国全面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0. 政府专家应当以积极和有建设性的方式参加所有会议，包括每个工作日结束时或者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结束时的内部汇报。

31. 政府专家在与会时应当恭敬有礼，遵守日程表确定的时限，并允许审议小组所有成员都有时间参加。与此同时，由于访问期间日程表可能会有变化，谨请专家灵活行事。

32. 所提问题应当力求对受审议缔约国已经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而且应当仅仅与审议进程有关。因此，政府专家应当保持中立，避免在会议期间发表个人看法。

33. 政府专家在所有会议期间应当记笔记，在制作最后报告时可能要参考这些笔记。政府专家在汇报期间应当交流意见和初步结论，并在国别访问结束后两

周内以书面形式交流看法和初步结论。

34. 一旦收到审议缔约国政府专家的意见，秘书处将根据在会议期间收到的补充资料编拟国别审议报告订正草稿。政府专家应在收到报告订正草稿后两周内提出自己的意见。

35. 然后，秘书处将遵行与上文第 22 至 26 段所述相同的程序。

附件 A

与审议周期所涉条款有关的实质性背景资料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的相关部分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工具

[...]

附件 B

关于国别审议报告的蓝图

[审议国名称]对[受审议国名称]在审议周期内[时限]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条款编号]情况的审议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成立，除其他外，目的是推动并审议公约的实施。

2. 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设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该机制也是依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设立的，该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本报告构成审议机制的组成部分，审议机制为政府间进程，总体目标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4. 审议进程以本机制职权范围为依据。

二. 进程

5. 对[受审议国名称]实施公约情况的下述审议立足于从[受审议国名称]收到的综合自评清单和[两个审议国和受审议国的名称]专家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交换电子邮件、面对面会晤等联络手段]并吸纳[有关专家名称]参加而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

备选案文：6. 根据[受审议国名称]请求，自[日期]至[日期]自愿进行了国别访问。

或者

[受审议国名称]和[审议国名称][日期]至[日期]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席会议。

三. 内容提要

7. [以下内容的提要:

- (a) 有关受审议国实施被审议条款情况的结论和意见;
- (b)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c) 实施方面的差距 (如有的话);
- (d) 受审议国为改进其对公约的实施情况而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以及技术援助需要。]

四. 公约的实施

A. 公约的批准

8. [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签署了公约, 并于[日期]批准了公约。[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9. 实施性法律, 换言之, [据以批准公约的法令名称]于[日期]由[国家立法机构的名称]通过, 于[日期]生效, 并在[表示法令获得通过的官方出版物名称、编号和日期]上刊载。实施性法律列有[批准性法律概要和实施公约所用方法概述]。

B. [受审议国名称]的法律制度

10. 《宪法》[条款编号]条规定, [讨论在公约适合纳入法律体系等情况下, 条约是自行生效还是需要实施性法律]。

C. 选定条款的实施情况

[条款编号]条

[条款标题]

[条款的案文, 首行缩格]

11. [参照《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相关部分]

(a) 与审议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摘要

12. [受审议国通过综合自评清单并在建设性对话范围内提供的资料以及受审议国参加的其他现行反腐败审议机制提供的资料]

(b)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和意见

13. [审议小组有关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依据审议周期的范围, 就如何使国家法律与条款相一致及如何落实条款得出的结论]

14.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 包括实施工作成功做法和在实施方面的差距]

(c) 成功经验与良好做法

15. [在条款实施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如有的话)]

(d) 查明在实施方面的差距 (如有的话)

16. [在实施方面的任何差距和相关意见]

(e) [受审议国名称]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

17. [受审议国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以及技术援助需要 (如有的话)]

第 3/2 号决议**预防措施**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⁷ 专门用整个第二章处理公共和私营部门的预防腐败措施，突出了预防腐败的重要性，

强调执行公约第五条至第十四条以预防和打击腐败非常重要，

认识到预防腐败是一个连续和渐进的过程，并意识到应将反腐败政策纳入更广泛的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以及公共部门的改革计划，确认善治、廉正、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回顾公约第六十一条第二款，其中强调发展和分享预防腐败最佳做法的重要性，

还回顾公约第六十三条第四款，其中除其他外提及有必要促进各国交流有关预防腐败方面成功做法的信息，以及缔约国会议尤其是通过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腐败方面成功做法的信息促进执行公约这一目标，

欢迎各国、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其他网络努力制订适当的政策和预防措施，并承认需要借鉴这些经验，以便制订这一领域更加全面、一致、有效和高效率的办法，

牢记针对预防措施的各种办法具有多重性和多样性，以及可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部门或国家而调整这类办法，

认识到虽然执行公约是各缔约国的责任，但根据公约第七条至第十三条，倡导廉正、透明及问责文化和预防腐败是应由社会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共同承担的责任，

还认识到国家、区域和国际捐助组织在预防腐败方面提供技术援助的作用，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欢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奥地利政府在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和其他伙伴支持下采取主动行动，相互协作以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还欢迎其他区域为建立类似机构所作的努力，

回顾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间隙内不同社会部门曾开展许多举措，特别是媒体同行论坛宣言和《巴厘工商宣言》，其中载有参加的私营部门实体除其他以外的以下承诺，即努力使商业原则与公约中体现的基本价值相一致，建立审查公司合规情况的机制和加强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如秘书处编写的有关报告⁸所反映，秘书处开展工作，通过公约实施情况自评清单收集关于各国为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⁹包括其预防条款所做努力的信息；

2. 决定依照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就缔约国会议履行有关预防腐败的任务授权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3. 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履行下列职能：

- (a) 协助缔约国会议发展和积累预防腐败方面的知识；
- (b) 便利各国交流有关预防措施和做法的信息和经验；
- (c) 便利收集、传播和促进预防腐败方面的最佳做法；

(d)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社会所有利益相关者和部门为预防腐败相互合作；

4. 还决定如实施情况审议组设立专题分组，上述工作组的工作应包括在实施情况审议组的工作之中。

5. 请秘书处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现有专长，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预防腐败领域良好做法的信息，特别注重公共采购、公共资金的管理和公共行政的廉正和透明、增强意识举措、公共和私营部门为预防腐败建立的伙伴关系，并请秘书处向工作组报告这类工作；

6. 大力鼓励各缔约国将促进廉正和预防腐败的反腐败政策纳入更广泛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战略以及公共部门的改革计划；

7. 请秘书处收集、分析和传播现有的公共部门规范模型的信息，包括处理利益冲突和有关职业行为守则的规定；

8. 吁请尚未按照公约第六条确保有反腐败机构的缔约国建立这类机构，并加强这类机构在处理预防腐败工作方面的能力和独立性，按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取步骤保障这类机构不受不正当的影响；

9. 还吁请尚未将有可能协助其他缔约国制订和执行预防腐败具体措施

⁸ CAC/COSP/2009/9 和 Add.1 和 CAC/COSP/2009/12。

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国家机关的名称和地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所有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供这些信息；

10. 请秘书处收集和传播有关各种方法的信息，包括用于评估公共和私营部门可能或反复容易发生腐败现象的特别脆弱领域的各种循证方法；

11. 吁请缔约国特别是通过拟订促进和执行公共采购改革的举措促进企业界参与预防腐败工作，同企业界一道努力解决产生腐败脆弱性的各种做法，查明私营部门最佳自我规范的要素；

12. 鼓励有关缔约国、私营部门实体的代表和有关国际组织相互协商和协作，以共享最佳做法，使公共采购制度与公约第九条的规定相一致；

13. 请各缔约国酌情考虑使用计算机化的系统治理公共采购并跟踪和查明可疑案件，考虑依照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采纳和利用程序禁止参与腐败承包行为的私营实体参加今后的公共招标；

14. 促请缔约国提高公众对腐败及反腐败法律和条例的认识，以及对公众了解公共行政的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现有权利和可能性的认识，并提高公众对公职人员在履行职务方面的责任的认识，同时适当注意保护隐私权和个人数据；

15. 吁请缔约国加强同公共部门以外利益相关者的对话和协同，以便促进此类群体参与和从事制订和执行更大范围内促进廉正和预防腐败的国家政策和计划；

16. 还吁请缔约国依照其教育和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在各级教育体系中执行灌输廉正观念和原则的教育方案；

17. 请秘书处收集促进记者在腐败现象方面负责任和专业性的报导的最佳做法信息，并向工作组报告；

18. 吁请秘书处和国家、区域、国际捐助方和接受国加强在提供预防腐败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19. 请秘书处加强努力向公共行政学院、法律学院、刑事司法学院、工商学院、学术界和培训机构广为提供有关公约及其预防承诺的具体信息；

20. 还请秘书处继续努力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机构廉正倡议协助各国际组织采纳和执行公约的原则，并鼓励缔约国以国际公共组织成员国的身份继续促进公约的各项原则，使这些组织的反腐败政策和规则与公约的原则相一致；

21. 决定上文第 2 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临时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开会，并酌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少举行两次闭会期间会议；

22. 还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所有活动的报告；

23.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职能，包括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的口译服务。

第 3/3 号决议

资产追回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谨记返还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⁰ 的主要目标之一，也是该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与协助，

回顾其第 1/4 号和第 2/3 号决议，其中设立了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并继续开展该工作组的工作，欢迎该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¹¹，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实施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背景文件，¹²

承认在实施公约第五章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但认识到各缔约国在资产追回方面仍面临挑战，原因包括尤其是法律制度各有差异、跨法域侦查和起诉错综复杂、对其他国家的司法协助程序缺乏了解以及在查明腐败所得的流动方面存在困难，并注意到在涉及被委以或曾被委以显要公职的个人及其家属和密友的案件中追回腐败所得所构成的特殊挑战，

还承认确保负责侦查和起诉腐败罪行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的主管机关的独立性和效能至关重要，包括建立必要的法律框架和拨出必要的资源，

关切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面临的困难，特别是实际困难，同时考虑到归还这些资产对于发展特别重要，

吁请所有缔约国，无论是作为被请求方还是请求方行事，承诺确立旨在共同采取行动追回腐败所得的政治意愿，

1.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³ 所有缔约国承诺为追回腐败所得采取有效的国家行动和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2. 促请各缔约国对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采取主动办法，充分利用公约第五章提供的机制，包括提出援助请求、自发向其他缔约国披露关于犯罪所得的情况以及考虑根据公约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提出通知请求；

3. 吁请各缔约国对执行国际司法协助请求及时给予特别考虑，并确保主管机关有充足的资源执行各项请求；

4. 吁请所有尚未指定一个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主管机关的缔约国尽快指定这样一个机关，并根据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的要求将所指定的中央主管机关告知联合国秘书长；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¹ CAC/COSP/WG.2/2009/3。

¹² CAC/COSP/2009/7。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5. 鼓励各缔约国特别是在提出正式司法协助请求之前促进使用非正式联系渠道，办法除其他外包括指定在资产追回国际合作方面拥有技术专门知识的官员或机构担任联络点，由其协助对应方有效满足对正式司法协助的要求；

6. 鼓励这些联络点和其他有关专家在区域一级或按主题汇聚在一起，推动交流、协调和发展最佳做法，包括利用现有网络¹⁴避免工作重复；

7. 鼓励进一步制定举措，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类似区域机构的举措，以应缔约国的请求，提供资产追回案件发展方面的援助；

8. 促请各缔约国确保国际合作程序允许资产扣押和限制有足够期限，以便于在外国诉讼待决期间保全资产，并扩大在执行外国判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此提高司法机关的认识；

9. 还促请各缔约国加强立法者、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在资产追回相关事项上的能力，并在司法协助和没收事项——包括刑事没收和根据国内法律和民事诉讼程序酌情非定罪没收——等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10. 鼓励各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障碍，除其他外包括为此简化和防止滥用法律程序；

11. 还鼓励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和宪法原则酌情限制国内法律豁免权；

12. 还鼓励各缔约国消除资产追回方面的其他障碍，包括为此确保金融机构对客户尽职审查和识别收益权采用和实施有效的标准，以及建立有效的财务披露程序；

13. 促请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尤其是资产追回行动的结果，并酌情研究和分析法律推定、举证责任转移措施和非法获益情况审查框架如何能够便利对腐败所得的追回；

14. 促请各缔约国编纂并传播成功的资产追回经验，并与有关国际机构合作致力于宣传资产追回对发展的积极影响；

15. 请工作组从总体上审议在资产追回方面发展最佳做法的现有和发展中研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被盗资产追回举措的各种研究；

16. 促请各缔约国促进使用现代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快资产追回工作；

17. 决定工作组应继续开展工作，协助缔约国会议履行其在返还腐败所得方面的任务授权并向其提出这方面的建议，并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

18. 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协助工作组履行其职能，包括以联合国六

¹⁴ 包括但不限于卡姆登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美洲国家组织刑事事项互助和引渡半球信息交流网、洛桑进程、Red Iberoamericana de Cooperación Jurídica Intemacional、国际追回资产中心、欧洲司法网络、Rede de Cooperação Jurídica e Judiciária Internacional dos Países de Língua Portuguesa、全球法律信息网络以及其他类似网络。

种正式语文提供口译服务。

第 3/4 号决议

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通过的第 1/5 号和第 2/4 号决议，

欢迎秘书处根据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及 200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发布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报告¹⁵所载的建议，

还欢迎秘书处努力分析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⁶ 缔约国和签署国在自评清单答复中确定的技术援助需要，

进一步欢迎秘书处开发一个基于计算机的信息收集工具，以提供统计数字和直观帮助，如图表和其他图形，便利缔约国会议更好地确定技术援助需要，

认识到有大量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继续请求得到执行公约所需的技术援助，

注意到在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期间，专家们强调方案编制和执行工作必须采取以国家为基础的做法，

承认捐助者、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和受援国有必要根据《援助效力问题巴黎宣言》进行相互协调，以便调动资源、提高效率、避免重复劳动以及满足受援国的发展需要，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奥地利政府在欧洲反欺诈办公室和其他伙伴支持下结成伙伴关系，建立国际反腐败学院，作为反腐败领域的教育、培训和学术研究高级研究中心，

1. 注意到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报告¹⁷所载的该工作组的建议；

2. 促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⁸ 缔约国和签署国以及其他捐助者生成和传播公约各个实务方面的知识，并向请求国提供技术援助；

3. 还促请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交流在打击和预防腐败领域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专门知识和吸取的经验教训；

¹⁵ CAC/COSP/WG.3/2008/3 和 CAC/COSP/2009/8。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¹⁷ CAC/COSP/2009/8。

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4. 鼓励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继续查明并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报反腐败专家相关信息，特别是在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执行公约方面拥有经验的专家的信息，以便该办公室能够按照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将这些专家列入其提供技术援助反腐败专门知识数据库；

5. 核可在国家领导下并以国家为基础来综合而协调地执行技术援助方案，以此作为促进执行公约的有效手段，并鼓励捐助者和其他援助提供者将这些概念和能力建设纳入各自的技术援助方案；

6. 鼓励各国、捐助者和其他援助提供者将公约以及酌情将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用作国家一级对话框架，以促进执行方案；

7. 促请各国和其他捐助者继续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援助工作提供资源以促进执行公约，并继续通过包括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双边援助方案在内的其他现有渠道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

8. 鼓励国内、区域和国际捐助者将技术援助视为高度优先事项，以确保以可持续和协调的方式有效执行公约；

9. 鼓励各国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建立并促进协调的伙伴关系，包括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以调动资源推进技术援助工作；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其他可能的技术援助提供者分享根据对自评清单的答复加以汇编的、载于技术援助需要矩阵表中的技术援助需要方面的信息，特别是有关国家一级的需要的信息，以便经与受惠国进行协调，为援助活动提供信息依据；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执行公约提供技术援助时，促进与援助提供者协同打击犯罪，特别是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同时铭记《反腐败公约》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⁹相互补充；

12. 决定在审议缔约国会议议程中关于为执行《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项目时，组建一个专家小组，使受援国和包括国际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在内的技术援助提供者有机会分享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经验和良好做法。

B. 决定

2.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了下述决定：

第 3/1 号决定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地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会议方式的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欢迎摩洛哥政府提出担任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东道主以及巴拿马政府提出担任第五届会议的东道主，决定其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1 年在摩洛哥举行，第五届会议将于 2013 年在巴拿马举行。

二. 导言

3. 联合国大会在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²⁰ 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设立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并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议公约的实施。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缔约国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了第三届会议。本届会议共举行了 18 次会议。缔约国会议可支配资源可以为 10 次全体会议和 8 次非正式协商会议提供完全口译。举行另外的会议非常必要，因为本届会议议程繁重，并且有必要为专家进行互动和讨论各种实质性问题提供机会。

5. 11 月 9 日，即将离任的主席请缔约国会议选举第三届会议主席。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Ali bin Fetais Al-Marri（卡塔尔）为主席。

6. 卡塔尔总检察长 Al-Marri 先生在当选为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主席之后作介绍性发言，他强调腐败给社会各个部分造成的挑战。他提到腐败给发展和经济增长带来的破坏性后果。为保障各社会免受腐败的危害，促进法治和确保透明度至关重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国际社会可用来指导各国开展预防和打击腐败工作的最好文书之一。他强调该公约是消除腐败的关键，是各国与此祸患作斗争的一切努力的基本框架。他促请所有国家为实现建立一个没有腐败的社会这一共同目标而努力。

7. 主席请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兼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致开幕词。

8. 执行主任指出，自上届会议以来世界发生了变化，他提到了全球金融危机，金融危机引发了经济危机，经济危机又带来了社会危机。虽然将所有这一切归咎于腐败并不十分准确，但腐败作为危机的“助产士”的作用必须予以承认和处理。他促请会员国利用当前危机所提供的机会：这是将世界体系置于公约所体现的廉正规则的基础之上的前所未有的机会。他呼吁缔约国会议将公约作为恢复市场、企业和政府信心的蓝图，如 20 国集团领导人已经认识到的那样。一方面腐败本身是一种严重犯罪，另一方面腐败也是其他形式犯罪的润滑剂，助长了非法贸易、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他指出执法非常重要，但与此

²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同时需要在预防腐败方面做更多工作，特别是建立独立的反腐败机关，并确保雇用、招标和采购做法中的透明度。他说，为有效评估所有缔约国所做的努力，缔约国会议需要就透明、非侵犯性、有包容性和公平的审议机制达成一致意见。这种机制将使国际社会了解公约的有效性并为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创造条件。他吁请缔约国在卡塔尔“达成协议”，并就该机制达成一致，该机制将第一次使全世界清楚地了解在对付腐败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在 11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Ali bin Fetais Al-Marri（卡塔尔）为缔约国会议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以下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副主席：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
Dominika Krois（波兰）
Elizabeth Verville（美利坚合众国）

报告员：Eugenio Curia（阿根廷）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0. 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第三届会议的下述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b) 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c)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3. 资产追回。
4. 技术援助。
5.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6.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项；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款；及第六十六条第四款）审议通知要求。
7. 其他事项。
8.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11. 在 2009 年 11 月 9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团讨论了其成员之间的分工问题。考虑到有许多活动需要主席团成员出席和直接指导，主席团决定请报告员牵头举行建立审议机制问题非正式协商会议。作出这项决定的另一个原因是，报告员以前曾参与审议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上次会议与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间就这个问题在维也纳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

D. 出席情况

12. 以下公约缔约国的代表出席了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13. 新加坡政府最近向秘书长交存了公约批准书。按照公约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其批准将于 2009 年 12 月 6 日生效。

14. 以下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巴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沙特阿拉伯、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

15. 已签署公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共同体出席了会议。

16. 以下观察员国家也出席了会议：阿曼。

17. 巴勒斯坦是一个经常应联合国大会的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大会主持下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的实体，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8. 以下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球契约办公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非洲经济委员会、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

19.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国际反贪局联合会、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 以下其他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全球反腐败议员组织、U4 反腐败资源中心。

21.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下列合作伙伴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反腐败学院、微软公司、普华永道公司。

22. 以下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反对奴役国际、反对检查制度国际中心—第 19 条、基督教授助组织、Fundación Mujeres en Igualdad、反对贩卖妇女全球联盟、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国际检察官协会、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日本律师协会联盟、地中海妇女研究中心、Tearfund、透明国际、世界经济论坛。

2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7 条，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提出了观察员地位申请但不享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名单。秘书处随后向有关非政府组织发出了邀请函。

24. 以下其他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埃及人权组织、Assoçiação Contas Abertas、Asscoiation Sherpa、Barnabas Trust International、佛教与社会发展协会、社区大学资源建设组织、应用社会学中心、机构发展与民主化中心、国际法律和研究中心、非洲公民力量组织、社区援助组织、地缘政治基金会理事会、Fundar Centro de Análisis e Investigación、全球善治网、全球见证组织、南部非洲人权与发展信托、印度尼西亚腐败观察、Luta Hamutuk、巴基斯坦立法建设与透明度研究所、拯救健康促进农村可持续发展和保护基金会、拉卡纳 Sahkar 社会福利协会、Stat View International、Syndicat national autonome des personnels de l'administration publique、透明与问责网、促进阿富汗发展福利协会、零腐败联盟。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25.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代表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26.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通报，在派代表出席第三届会议的 104 个缔约国中，有 94 个国家遵守了全权证书要求。有 10 个缔约国即阿富汗、布隆迪、圭亚

那、海地、哈萨克斯坦、马拉维、巴基斯坦、卢旺达、斯洛文尼亚和也门未遵守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规定。主席团强调，每一缔约国均有义务依照第 18 条的规定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吁请尚未提交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缔约国尽快向秘书处提供全权证书原件，但不应晚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

27. 主席团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它已审查了收到的各份函件，认为这些函件均符合要求。

28. 缔约国会议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F. 文件

29.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除收到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外，还收到载有一些国家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的文件。文件一览表载于本报告附件。

G. 一般性辩论

30. 阿根廷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和中国发言，指出了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对建立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重要性，并重申 77 国集团和中国将继续为此目的作出积极贡献。他强调，此种审议机制的建设应当与公约的有关要求以及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和第 2/1 号决议的要求一致。此外，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审议机制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的领导下运作，并应为协助缔约国确定具体援助需要而向其提供必要的工具。他还强调，任何实施情况审议机制都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收集、传播关于资产追回问题的更为实质性和更全面的信息，必须从简行事。在这方面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步骤，因此，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应当延长到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此外，他强调了能力建设方面技术援助的重要性，指出这是公约框架下的一个跨部门问题，而且是有效、高效执行公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他欢迎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出的各项建议，要求就在就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出决定之前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31. 瑞典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附议瑞典代表的发言。瑞典代表强调腐败是一种全球现象，阻碍一切形式的发展和进步，瑞典代表还提及在欧洲联盟采取各种措施，以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保证公私营部门的廉洁，并为对付贪污贿赂而采取法律措施。他还着重说明了缔约国会议提供一个论坛使从业人员和专家坐在一起交换意见、交流信息、专门知识和良好做法的重要性，要求秘书处与其他致力于反腐活动的国际组织开展更密切的合作。他对批准公约的国家数目增加表示欢迎，提出欧洲联盟几个尚未加入公约的成员国正在全力以赴以便在适当时间完成这一程序。公约的成功实施有三项基本条件：政治意愿、充足资源以及公民社会的积极参与。为此，他主张建立强有力

和行之有效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此作为一种强大的手段，在以善意和在相互信任的环境下进行的同行审议的基础上确定技术援助需要。他强调，国别访问是此种审议机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另外，这种审议机制必须是透明的，可以利用现有一切有关信息，包括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谈到为探讨审议机制的基础而采取的筹备举措时，他指出了公约实施情况试点审议方案的益处和积极作用。这位代表还确认了资产追回问题在反腐败政策中的重要地位，指出需要在司法协助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为迅速返还腐败相关资产和根除此种资产的安全港创造条件。

32. 安哥拉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非洲国家集团成员发言并附议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发言，这位代表重申了建立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必要性，强调技术援助作为跨部门问题以及执行公约的前提条件的重要性。为此，他表示赞赏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支持在就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出决定之前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他还强调，促进国际合作对打击腐败至关重要，包括加强引渡、司法协助和执法合作等方面的机制。他提出，返还腐败行为所得资产是公约第五十一条所申明的一项基本原则，但是，为了成功实施公约第五章，现在迫切需要对国内法律框架作出适当调整。这位代表还指出在发展、积累关于资产追回方面的信息和专门知识方面以及从业人员在这方面建立相互信任所面临的挑战。为此，他表示支持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

33. 发言者强调了腐败对于发展、经济增长和稳定以及对于法治和民主体制造成的破坏，着重指出腐败的跨国性质以及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据认为，对付腐败可以采取多层面、有多个利害相关方参与的对策，将执法和预防措施结合起来，并增强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能力。这些对策包括为减少犯罪机会而在公私营部门促进法治、透明、问责制和社会责任准则。公私营部门的实体结成联盟，推进反腐败议程并增进《全球契约》在这方面的作用，这些举措都在会上得到适当注意和鼓励。

34. 发言者还强调了公约作为唯一的全球反腐败文书的重要作用，指出公约可以成为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有效措施和战略对付腐败问题的工具和依据。一些发言者着重说明了本国在批准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自公约第二届会议以来缔约国数目大大增加。

35. 几位发言者报告了本国在实施公约有关规定方面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举措，为此他们提到将公约阐明的要求纳入本国法律制度所采取的国内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以下各个方面：修订关于腐败、经济犯罪和洗钱的国内法规以及相应的程序法，使之与公约所体现的标准一致；加强反腐败机构的授权和职能；建立机构间机制，加强国内主管部门之间的协调；对公共部门实行行为守则；制定并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以形成并提供反腐败工作的体制框架；通过立法，以确保公共部门透明度并建立客观的采购制度；实行法律改革，以便允许更有效地获取信息并报告腐败案件；对公职人员建立资产申报制度并制定利益冲突规则；进行体制改革，以确保司法机构独立性；设立专门的反腐败司法机构；确立国家审计标准；在管理条例和行政程序上作出安排，以便为举报者和证人提供保护；利用信息技术和网上资源，以增进透明度，扩大

公众获取信息的渠道。还有一些发言者提供了关于本国涉及公职人员腐败的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的立案情况和（或）结果。

36. 一些发言者承认急需为审议公约实施情况而建立一种机能健全的机制，以确保缔约国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领域对满足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作出实质性贡献。许多发言者认为，这种审议机制应当是有效的、客观的、透明的、非侵扰性的、不带歧视的和公正不偏的，其工作应当以专家的国别访问为基础。他们还强调了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参与这一过程的重要性。几位发言者指出，审议机制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几位发言者认为，在构建这样一种机制时，应当适当考虑到保持平衡的必要性，既要促进公约的实施，又要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37. 一些发言者强调指出了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所发挥的显著作用，它作为一个论坛使缔约国能够对公约实施情况的可能审议机制表达立场。另有一些与会者交流了执行自愿试点审议方案的经验，这个方案是秘书处为制定和测试各种不同的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方法而发起的一个技术援助项目。一些发言者代表该方案参与国指出了在该方案的框架内进行国别访问所产生的积极作用，还有一些发言者则宣布，为增加透明度，他们已在本国政府网站上发表了这一方案的最后报告。

38. 一些发言者强调需充分利用现有区域一级审议机制取得的经验，以此避免各自为政，重复劳动，并有利于从区域范围考虑各种需要和优先重点。

39. 一些发言者表示，确定用何种方式方法评价各个国家打击腐败所取得的进展，将是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一个关键内容。对此表达的关切是，使用以某些清廉指数为依据的调查来评价一国的腐败程度并以这些指数为依据编排名次，这种做法是否妥当。据认为，这种调查可能是以意识形态或政治方面的成见为依据的，有可能妨碍反腐败政策的执行，结果反而会使那些公开打击腐败、披露相关调查情况和增进国内主管机构透明度的国家进一步“降级”。还指出一点，腐败调查应根据目标国的具体情况加以调整，考虑到一个国家在这方面的优先重点以及具体的文化和体制特征。

40. 几位发言者揭露了腐败对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造成的伤害和不利影响。他们认为腐败助长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针对妇女的歧视，而妇女往往又难以获得补救来克服这种歧视。另外，腐败还便利了有组织犯罪行为和人口贩运活动的实施，从而导致对贩运活动受害人的性剥削。因此，这些发言者建议在反腐败政策中认真考虑到性别问题以及确保提高妇女儿童地位的必要性。

四.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41. 在审议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时，缔约国会议收到了审议公约实施情况工作组提交的职权范围草案（CAC/COSP/2009/L.9），以及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之前提交的两份决议草案（CAC/COSP/

2009/L.4 和 CAC/COSP/2009/L.5)。11 月 10 日至 13 日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会议以审议该职权范围草案，协商会议的结果是拟订了一份决议草案，其中载有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以及政府专家和秘书处指导方针和国别报告蓝图，该结果于 11 月 13 日提交缔约国会议通过。

42. 2009 年 11 月 11 日，缔约国会议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2。缔约国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情况的报告（CAC/COSP/2009/9 和 Add.1）；

(b)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制定《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综合自评清单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9/CRP.3）；

(c) 截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评清单的答复（CAC/COSP/2009/CRP.4）。

43. Dominika Krois（波兰）以会议副主席身份作了介绍性发言。她回顾了缔约国会议第 1/2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决定，将以自评清单为工具促进提供关于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并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根据它们提出的意见最后审定自评清单。她还回顾了第 2/1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欢迎制定自评清单并有效地使用清单汇编关于公约几个条款实施情况的初步信息。副主席告知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收到的文件依据的是截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由 77 个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但是，截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共有 85 个缔约国对自评清单作了答复，从而将答复率提高到前所未有的 61%。

44. 副主席还回顾，缔约国会议在第 2/1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探索用何种方式修改自评清单，以形成一种全面综合的信息收集工具，从而有可能在任何进一步审议中将其作为收集实施情况的一个有益起点。

45.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说明了为制定综合自评清单所作的工作。这一工具无论是从内容还是从技术结构上看都是有缔约国、签署国和专家参与的广泛协商过程的结果。2009 年 3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曾请各国自愿试用这一工具。为此目的，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分别在每个区域组指定三个自愿参加国。公约的 37 个缔约国和签署国响应这一请求，于 2009 年 3 月到 6 月期间进行了测试。这种广泛磋商得以进行，还要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的支助。开发计划署阿拉伯区域治理方案对促进阿拉伯区域众多国家参与这一测试发挥了积极作用。提供了载有试用综合自评清单的所有国家的名单，同时还对协商过程作了详细说明（CAC/COSP/2009/CRP.3）。秘书处的这位代表指出，协商过程中提出的所有意见都已得到考虑并在综合自评清单最后版本中得到反映。

46. 秘书处代表强调，综合自评清单比照提及了《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²¹。自评清单还对《反腐败公约》和其他反腐文书作了比照，并为进一步便利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程序在实质内容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和技术方面作了大量改进。为了确认清单中的比照内容，缔约国会议秘书处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同《非洲联盟预防和打击腐败公约》秘书处、《反腐败刑法公约》²² 和《反腐败民法公约》²³ 秘书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反腐败公约》秘书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秘书处以及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组四十项反洗钱建议和九项关于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特别建议的秘书处进行了协商。《反腐败刑法公约》和《反腐败民法公约》秘书处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确认了相关比照内容的准确性。《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秘书处和《美洲反腐败公约》秘书处分别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和 7 月 30 日也确认了比照内容的准确性。

47. 秘书处代表最后表示，编拟综合自评清单时只使用了英文，还需要拨出时间，以便能够用联合国的所有六种正式语文提供这一工具。

48.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说明了为促进公约实施而正在进行的另一项收集、传播公约知识的工作。这项工作被称为《反腐败公约》反腐败知识管理库和法律图书馆，它利用了微软公司的无偿支助。微软公司的代表在对会议致辞时指出，该公司对公司社会责任作出了承诺，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腐败工作提供支助就是此种承诺的证明。微软公司的代表表示正在认真考虑促进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伙伴关系的方式和方法，以便利用信息技术最新手段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实施公约的努力。

49. 几位发言者称赞了秘书处开展的工作，包括为促进实施公约而收集并向公众提供可靠知识的工作。综合自评清单得到发言者好评，他们强调需要为缔约国利用这一清单的潜能提供培训。发言者欢迎秘书处采用综合办法，鼓励秘书处继续扩大自评清单的使用范围，以便协助缔约国履行《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发言者强调，缔约国应为履行报告义务而充分利用自评清单的潜在功能，自评清单为确定并随后传播关于公约实施的良好做法创造了条件。一位发言者强调务必保障各国的特权，使之能够请求对通过自评清单提交的信息予以保密。

A.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50. 在审议关于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时，缔约国会议就预防腐败问题举行了专家协商会议，以提供一个论坛，就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第二章（“预防措施”）的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

51. Dominika Krois（波兰）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身份主持协商会议。她在介绍性发言中回顾，第二届会议结束时，缔约国会议对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主席的约旦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了大力支持，该建议提出应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特别重视预防腐败问题。她强调了加倍努力预防腐败和执行公约第二章所载各项措施的重要性。副主席还回顾，公约中阐明的预防措施涉及公共

²² 欧洲委员会，《欧洲条约汇编》，第 173 号。

²³ 同上，第 174 号。

部门和私营部门，并强调了社会其他部分所发挥的作用，如非政府组织、媒体和基于社区的举措。这一系列措施表明已经认识到，社会每一成员不论是单独行动还是集体行动都可以对廉正文化作出贡献，预防和打击腐败是一项共同责任。

52.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向缔约国会议通报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在全世界范围提高对腐败危险的认识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秘书处还报告了为加深认识腐败问题和注重证据的决策而在促进腐败相关数据的研究和分析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53. 发言者强调预防措施对于解决腐败的根源和建设廉正文化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提到反腐败机构和当局在国家一级实施预防措施和政策方面的关键作用。发言者还强调需要鼓励民间社会和媒体参与国家一级预防腐败行动。一些发言者赞成增进公私伙伴关系以预防腐败。还提到需要进一步促进教育举措和行动，提高包括青年在内的公众对腐败所造成风险和问题的认识。一些发言者强调教育青年，培养廉正文化的工作至关重要。

54. 发言者概述了本国为确保遵守公约有关预防腐败的规定而采取的各种预防措施。大多数发言者对制定本国反腐败战略和建立负责执行这些战略的机构作了说明。他们报告说，这些机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反腐败政策、立法和监测反腐败战略的执行情况。有些国家设立了统一的反腐败机构，有些国家则将这些职能分配给不同机构并相应设立一个机构间协调机制。

55. 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进行的有关讨论的结果已作为奥地利、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约旦、摩洛哥、荷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提交的关于预防措施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9/L.7/Rev.2）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

B. 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56. 在审议关于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时，缔约国会议就定罪问题举行了专家协商会议，以提供一个论坛，就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的定罪条款的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

57.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身份主持了协商会议。她在作介绍性发言时提及缔约国会议第 1/2 号和第 2/2 号决议，缔约国会议在两项决议中都吁请缔约国按照公约所载强制性条款调整本国立法和条例，同时不影响其他定罪条款。她对协商会议的框架作了确定，以侧重于实施公约定罪条款所造成的挑战，并查明、讨论和审议各国选择实施这些条款的各种方式所产生的后果，包括对程序法、行政立法、条例和确立管辖权的立法造成的影响。

58. 几名发言者指出，公约的定罪和执法条款对于采取综合办法应对腐败问题非常重要。他们还强调需要充分、彻底地按照公约要求调整本国立法，特别是公约对五项犯罪作出的强制性定罪规定，即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五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第一款）、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第十七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

条)和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他们还强调,实施这些条款并不涉及国家主权问题,因为这些条款都可以在缔约国国内法律制度的限度内得到实施。

59. 一名发言者提到不对腐败罪行规定时效是一个好办法,这是因为及时侦破这类罪行较为困难,并且是为了保持公约第四十二条意义上的管辖权。这位发言者还指出,妨害司法是腐败案件侦查和判决中另一个共同障碍,这使得完全通过第二十五条极为重要。两名发言者提到加大对公约下腐败罪行的惩罚力度是一种良好做法,这既是一种威慑,也是为了更加充分地实施第三十条意义上的有效制裁。

60. 另一名发言者提到对公司和其他法人责任规定刑事制裁是一个好做法,即使公约第二十六条并未规定这类法人责任必须是刑事性质的责任。这位发言者还指出,有必要为公职人员制订第三十三条意义上的有效保护举报人条款。还指出,按照第四十条,不允许银行保密妨碍对腐败罪行的有效调查非常重要。他强调,必须确保有关贿赂的法律涵盖所有形式的好处,而不仅仅是金钱或其他证券,以便充分实施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的规定。

61. 另一名发言者提到技术援助与充分实施公约第三章的定罪和执法条款的能力之间的重要联系。这一点对于将国际规范纳入国内立法并允许在国内和国际级别采取适当方式开展合作尤其重要。

C.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62. 在审议关于审议公约实施情况的议程项目 2 时,缔约国会议就国际合作问题举行了专家协商会议,以提供一个论坛,就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国际合作条款的情况交换意见和交流经验。

63. Taous Feroukhi (阿尔及利亚)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身份主持了协商会议。副主席在介绍性发言时回顾,根据公约开展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也曾纳入在印度尼西亚努沙杜阿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议程。这种做法受到好评,因为为与会者提供了进行实质性讨论和交换意见、交流各国经验的机会。她促请各位专家借鉴上次的做法,为此,既要分析成功的经验,又要分析遇到的问题,并拟订按照公约改进国际合作的具体建议。

64. 秘书处的一位代表确定了审议的框架,并强调了公约第四章的重要性及其与有关资产追回的第五章密切的相互依赖关系。据指出切实实施公约关于司法协助的条款可以进一步提高资产追回机制的效率,并促进为冻结、扣押和没收与腐败有关的资产而开展的合作。还强调了与关于定罪和执法的公约第三章的相互联系,因为有效的国内刑事司法制度和符合公约要求的广泛的定罪框架是有效国际合作的前提条件。秘书处代表强调需要促进将公约用作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依据,特别是考虑到公约有许多创新条款,例如允许不将银行保密作为拒绝司法协助请求的理由,或不严格适用公认犯罪原则。据指出,专家们的审议还可以有利于缔约国会议对于根据公约提供技术援助问题的审议,因为预计这些审议所产生的建议除其他以外将侧重于国际合作领域的薄弱环节以及有效处理这些环节的方式。

65. 发言者认为，腐败侦查和起诉可以不再视为限于国内边界的事情。他们强调，随着国际旅行增加，以及技术和通信手段的改进，罪犯的流动性越来越大，他们试图通过穿越国际边界或故意利用这类边界逃避司法，例如在一个国家策划犯罪，而在其他国家实施腐败罪行的其他各项要件，最终将所得转移到别的国家。因此，专家们一致认为，得到其他国家的援助以将罪犯绳之以法、收集必要证据并没收犯罪所得，加强、改进国际合作并简化有关程序以有效打击腐败，这方面的必要性在迅速增加。

66. 一些发言者回顾，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查明了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一些基本问题，其中包括，首先是如何建立相互信任使合作更加有效；其次是如何克服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实际挑战，以便加快国际合作过程。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就实务层面而言，必须加深和强化各缔约国从业者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信心，并促进和加强对不同法律制度和程序的理解和尊重。他们还强调，需要按照公约的要求确保国际合作请求得到迅速和及时转发，并加快有关程序（第四十四条第九款，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二十四款）。强调加强和加快合作的实质性前提条件是指定国家中央当局接收和转发请求以及在这些当局之间建立直接联系渠道。

67. 一些发言者强调有必要进行协调而高效的国际合作以打击腐败，并报告了本国为实施公约相关条款采取的行动，如简化国内立法和就不同形式的此类合作缔结条约、协定或安排，包括执行外国没收令和分享犯罪收益。不过，还有发言者指出，一些国家仍然存在一些不必要的限制和障碍不利于有效合作，将公约作为引渡的法律依据的成功案例并不多见。因此，指出需要做出更大努力，弥和相互不同的法律做法并使国内条文与公约要求相一致，以便促进国际合作。

68. 发言者概要介绍了各自国家为制订和促进国际合作方面的成功战略和有效机制而采取的举措，包括缔结双边和区域条约、协定或安排；通过立法以补充条约的安排或规范合作的程序问题；建立或改革现有的国家机构和机制以改进协调和促进合作。

69. 一些发言者强调，缔约国应确保国内法律和做法具有灵活性，以便在与腐败有关的侦查、起诉和司法程序方面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特别是对于腐败犯罪所得的收益，发言者强调必须继续努力，建立和促进灵活而高效的没收事宜国际合作安排，以便能够在处理追踪、冻结和没收请求时有更大的灵活性。他们还一致认为，国家一级制订立法和做法时应当为限制和没收方面的国际合作留出较大灵活性，同时适当考虑到第三方的合法利益。

70. 一名发言者提到国内法对某些类别公职人员履行职责所给予的豁免或管辖特权问题，并担心过度使用这类豁免或管辖特权对调查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产生影响。他认为，在腐败案件中，公职人员的活动不应享有这些豁免和特权。

71. 其他发言者注意到公约某些条款对国际合作效率和效力的积极贡献，如有些条款允许在将公约用作引渡的法律依据时不认为根据公约所确立的罪行为政治罪行（第四十四条第四款），如果司法协助不涉及胁迫行动，允许在缺乏共认罪行的情况下给予这类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第(二)项）。

72. 一些发言者认识到，请求国要求为执行司法协助请求而采取被请求缔约国法律所不承认的特殊程序，可能会遇到困难。考虑到这些困难，特别是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有着不同的法律传统时，发言者强调公约提供了灵活性，公约允许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按照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请求（第四十六条第十七款）。

73. 一些发言者一致认为，对缔约国而言，优先问题应当是加强执法合作以打击腐败。在这方面，他们强调，应当在区域和国际级别建立更有效的信息共享制度，以便提高这类合作的效率和效力。他们进一步强调，需要在国家执法当局之间建立联系渠道，以及缔结有关实务性质的援助和联合行动的安排。

74. 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为建设能力和加强有关机构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缺乏必要资源的国家，尤其要重视与跨国侦查有关的问题。这类技术援助形式多种多样，如人员培训，在通过或审查本领域使用的适当法律工具方面提供必要的专门知识和指导等等。

75. 一些发言者要求进行更密切的协调和互补举措，由缔约国、秘书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参与，以帮助克服特别是在为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开展司法协助方面遇到的重大挑战。此外，还认定为没收目的开展国际合作为发展和积累关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的有效方式方法的知识提供了机会。

D.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76. 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审议机制”的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CAC/COSP/2009/L.9）。（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3/1 号决议）。在通过决议草案之前，缔约国会议表达了以下共同理解，即考虑到被审议缔约国和审议缔约国的工作量，为审议机制提名的政府专家名单应视为具有灵活性，允许酌情修订该名单。还请秘书处召集用语统一小组，以便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最后确定缔约国会议报告联合国六种正式语种的译文。

77.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祝贺缔约国会议通过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他促请各位代表向在纽约的同事们介绍取得审议机制所需资金的重要性。执行主任指出，该机制的特征之一是查明技术援助需要，他促请缔约国将提供技术援助作为优先事项。他欢迎缔约国会议就资产追回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追回被盗资产举措推进了这个问题。他强调预防是一个优先事项，下一代必须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以及对于冒着生命危险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个人，有必要增加其能力并予以保护。他还强调私营部门的重要作用，特别是缔约国会议应当发扬全球论坛的精神。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题为“预防措施”的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9/L.7/Rev.2）。（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3/2 号决议）。

五. 资产追回

79. 2009 年 11 月 13 日，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3 “资产追回”。缔约国会

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09/7)；

(b)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情况的报告 (CAC/COSP/2009/9 和 Add.1)；

(c)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条款：所报告的遵守情况的分析和政策建议 (CAC/COSP/2009/9/CRP.9)。

80. 许多发言者提到本国在执行公约的资产追回条款方面的努力和在资产追回方面的经验。发言者提到公约第五章所载条文的创新性以及资产追回对于发展的重要性，认为有效实施这些条款对缔约国而言始终是一个核心优先事项。不过，注意到各缔约国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存在差异，这增加了有关资产追回的合作的复杂性。据报告，这类复杂法律问题和技术问题以及缺乏政治意愿，妨碍了冻结、没收和从外国法域追回犯罪所得的努力。考虑到这一点，必须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使国内法遵守公约的相关条款，并将公约用作资产追回的法律依据。发言者还强调了各当局之间相互联系的重要性以及开发一个处理资产追回案件国家协调中心数据库以便利逐个案件开展合作的必要性。

81. 一些发言者提到银行保密规则和财务事项保密给有效打击腐败造成的困难，并指出应当彻底改变对政治公众人物的处理方式，以便能够监测这些人员的财务交易，并为有可能追回公共资金扫清道路。在这方面，建议达成一项协定，要求任何公职人员在就职时无限制地放弃一切财务事项保密权，期限为其担任公职的整个期间。

82. 几名发言者促请各国提供适当的财政资源，以促进切实执行公约，特别是关于资产追回并最终将资产归还合法所有人的条款。还有发言者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为支持反腐败而开展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的工作和各国当局的资产追回方案。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包括秘书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者之间进行更密切的协调，以推动建立牢固且更加有效的资产追回制度。

83. 许多发言者提到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作出积极贡献，有助于各缔约国之间建立信心、增进它们的合作并促进就迅速返还被转移资产交流信息和看法。在这方面，这些发言者支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展延到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

84. 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举行的相关讨论的结果已以关于资产追回的订正决议草案的形式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塞拉利昂、瑞士和美国 (CAC/COSP/2009/L.8/Rev.1)。

缔约国会议采购的行动

85. 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资产追回”

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9/L.8/Rev.1）。（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3/3 号决议。）

六. 技术援助

86. 2009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日，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 “技术援助”。为审议议程项目 4，缔约国收到了以下文件：

(a)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响应缔约国通过自评报告查明的需要而开展可能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初步建议的讨论文件（CAC/COSP/2009/5）；

(b) 秘书处关于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报告（CAC/COSP/2009/8）；

(c)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情况的报告（CAC/COSP/2009/9 和 Add.1）。

87. 还向缔约国会议提供了以下会议室文件：

(a) 截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评清单的答复（CAC/COSP/2009/CRP.4）；

(b) 秘书处关于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评清单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矩阵的说明（CAC/COSP/2009/CRP.5）；

(c)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南南合作打击腐败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9/CRP.6）。

88. 缔约国会议的一名副主席 Dominika Krois（波兰）主持了对议程项目 4 的讨论。

89. 秘书处代表概要介绍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采用的通过区域方案和主题方案提供技术援助的新办法，还介绍了为继续开展现有举措而作的自愿认捐和资源需要，这些内容载于秘书处编写的讨论文件（CAC/COSP/2009/5）。她还介绍了建立反腐败专家库的最新情况，已收到 80 个专家的简历，其中有非洲国家组成员的 15 名专家、亚洲和太平洋国家组成员的 4 名专家、东欧国家组成员的 14 名专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的 13 名专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成员的 34 名专家。关于在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据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最后确定《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所要求的缔约国中央主管机关名单。据指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奥地利政府在欧盟委员会欧洲反诈骗局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助下开展的联合举措——国际反腐败学院——在增进国际合作方面具有极大的潜力。

90. 在审议项目 4 期间举行了两次小组讨论会。第一次小组讨论会的与会者审议了技术援助对反腐败机构的发展和有效运作所起的作用，阿根廷、奥地利、海地、罗马尼亚和卢旺达的代表应邀参加了这一小组。

91. 第二次小组讨论会的内容是南南合作打击腐败。秘书处为第二次小组讨论会编写了背景文件（CAC/COSP/2009/CRP.6）。小组成员包括孟加拉国、巴西、

德国和肯尼亚的代表。

92. 小组成员强调了协调与合作努力在建立和进一步发展高效率、有效力的反腐败机构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强调，因地制宜进行技术援助比适用“一刀切”的办法要好。在决定反腐败机构的结构和职能以及其他反腐败机制时，必须考虑到每个缔约国独特的文化、政治和历史特点。小组成员承认公约是国际文书，但强调必须采用在国家领导下执行公约的办法。

93. 一些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强调了技术援助与有效执行公约之间密切的相互依赖性。发言者强调有必要提供高效而持续的技术援助，以确定任何欠缺之处并满足技术能力需要，特别是在制度薄弱或人力和技术资源有限的国家。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评清单确定的技术援助需求矩阵很受欢迎，认为这是与潜在技术援助提供方交流各国需求情况的有效工具。发言者呼吁加强各技术援助提供方和发展伙伴的协同作用。建议本着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精神，对在国家一级进行技术援助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应吁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进那些满足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技术援助需要的方案。

94. 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在不同的公约执行领域促进交流信息、良好做法和经验。为此，建议建立一个联络点网络，以增进缔约国之间的对话和信任。这个网络可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叠并高效和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还提及了旨在促进反腐败问题学术研究和培训的举措，如国际反腐败暑期学校和国际反腐败学院。小组成员和其他发言者还指出，反腐败机构的工作人员面临着经常性的压力、恐吓和威胁，可以考虑采取措施消除这种情况。

95. 发言者强调有必要增加公约四个优先领域的技术援助举措，即预防、刑事定罪、资产追回和国际合作领域。关于国家一级具体的反腐败干预措施，提出了一个四方面兼顾的办法，侧重于预防、教育、起诉和调查以及国际合作。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具体技术援助举措的例子。其中包括向国家反腐败机关提供咨询支持和培训；协助确定公约执行中的欠缺之处并协助编写自评报告；开发数据库系统等工具；以及组织能力发展研讨会以促进学习和交流跨国界预防、侦查和起诉腐败方面的经验。有发言者指出，可在范围较广的援助计划中纳入通过能力建设协助支持反腐败对策，推动长期的治理和法治改革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持续发展。一些发言者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有必要加强对专业人员的培训，包括司法官员和反腐败官员，并通过能力建设方案处理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某些领域较易发生的腐败类型。有发言者提出，与反腐败机关的有效运作特别相关的一个领域是提供领导能力培训。

96. 小组成员讲述了各自在南南合作方面的良好经验，并称赞秘书处就这一主题编写的背景文件。对公约的遵守情况和欠缺之处的分析表明了南南合作多么有效。会上提及了学习彼此的经验十分有益。在分析欠缺之处方面，这种学习并不在正式计划之内，但出于需要而发展起来。建议设立一个正式机制，使思想接近的同行能够定期举行会议交流经验并分享共同关心的领域（如资产追回、国际合作和审查遵守公约情况）的知识，从而相互学习。建议就此议题在肯尼亚举行首次会议。

97. 许多发言者赞扬了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的工作，

并支持续延其任务授权，直至就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作出决定为止。

98. 非正式协商会议期间举行的有关讨论的结果已以美国提交的决议修订草案的形式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CAC/COSP/2009/L.3/Rev.1）。

缔约国会议采取的行动

99. 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题为“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经口头修正的决议修订草案（CAC/COSP/2009/L.3/Rev.1）。（案文见第一章 A 节第 3/4 号决议。）

七.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100. 11 月 11 日，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为审议该项目，缔约国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缔约国会议第 2/5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2009/10），其中特别述及了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101. Taous Feroukhi（阿尔及利亚）以缔约国会议副主席的身份主持了协商会议。她在介绍性发言时提及了大会第 58/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缔约国会议讨论对涉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的定罪问题和有关问题。她还提及了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和第 2/5 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将公约第十六条所列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在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中，各国确认其承诺，包括以国际公共组织成员国的身份，使其所属的国际公共组织调整其财务规则和公共廉正规则，使之与公约的各项原则相一致，缔约国会议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就特权和豁免、管辖权以及国际组织的作用等问题促成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对话。

102. 她还提及了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会另一个类似的机构廉正举措，该举措力求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审查联合国各组织的条例和细则。副主席回顾，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2/5 号决议中建议举办一次讲习班，以交流最佳做法，解决与国际公共组织和缔约国之间开展合作等有关的技术性问题，并就正在进行的调查交换信息。她建议在专家协商会议上重点讨论这一问题。

103. 秘书处代表应副主席的请求，介绍了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说明（CAC/COSP/2009/10），其中介绍了涉及国际公务员的贿赂问题的程序历史。该文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请秘书处促成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对话，讨论国际组织的特权和豁免、管辖权和作用等问题。在这一工作的框架内，2007 年 9 月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讲习班。2007 年 9 月 28 日，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代表也在维也纳举行会议，讨论机构廉正举措。该说明指出，缔约国会议第 2/5 号决议仍将是无限成员名额对话的重点，并指出在 2009 年 1 月又举行了一次讲习班，以及关于机构廉正举措的第二次会议，对话和会议使得大家就一些关键问题的意见越来越趋于一致。这些问题包括：鼓励缔约国授权被指定负责与其他缔约国展开合作的中央权力机关依照《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担任与国际组织展开合作的联

络中心；鼓励国际组织通过与缔约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反腐败机关展开合作的书面政策；鼓励缔约国利用作为国际组织成员的地位促成这些组织对内部规则和条例作出调整，以便与公约各项原则一致。

104. 与会者没有对秘书处编写的文件所载建议表示反对，从而显示了一种一致意见，认为前进的道路是，把重点放在改进国际组织和缔约国之间就进行的调查开展合作的技术问题上。在这方面，一名发言者提到了在调查初期阶段认明妨碍这类有效合作的障碍这一良好做法，指出对于切实惩办从事不正当行为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而言，在交流信息方面开展合作至关重要。该发言者还指出，要使调查确有成效，就必须处理调查中的特权与豁免的问题。

105. 另一发言者指出，最好采用治外法权或“长臂”法规，允许缔约国起诉在国外参与腐败或担任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期间参与腐败的国民。包含不限成员名额的对话和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会机构廉正举措在内的这种双重办法，受到了一些发言者的赞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因发起这一廉正举措而受到称赞。不过，一名发言者表示失望，说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尚未回应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请它们就其内部细则和条例是否符合公约各项原则提供信息的请求，尽管这些组织的首长已经核可了机构廉正举措。该发言者提出，按照缔约国会议第 2/5 号决议，各个缔约国应继续利用其国际组织成员的地位，鼓励按照公约各项原则审查所在组织的条例和细则。

八.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审议通知要求（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④项；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项；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款；及第六十六条第四款）

106. 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审议通知要求（第六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④项；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项；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第五十五条第五款；及第六十六条第四款）”。缔约国会议收到了一份关于截至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约批准状况的会议室文件（CAC/COSP/2009/CRP.1）。该会议室文件提供了有关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向秘书长提交的通知的情况。其中还载有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所作的声明和保留。

九. 其他事项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地点

107. 在 2009 年 11 月 12 日第 8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草案（CAC/COSP/2009/L.6）。缔约国会议在该决定中欢迎摩洛哥政府提出担任 2011 年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的东道主以及巴拿马政府提出担任 2013 年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的东道主。（案文见第一章 B 节第 3/1 号决定。）

B. 特别活动

108. 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举行之际还举行了一些特别活动，如下文所述。

在提高对反腐败的认识宣传活动中的媒体关系和良好做法

109. 2009年11月10日举行了一次特别活动，使反腐败工作从业人员有机会分享在建立同媒体的协作关系方面的经验和在提高认识方面的良好做法。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信息流通促进治理和问责方案组织的这一特别活动将媒体关系作为重点，对反腐败机构的两份案例研究报告作了介绍和讨论。还对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开展的反腐败宣传活动的实例作了介绍。来自透明国际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专题讨论小组成员为随后进行的讨论作出了贡献。

110. 该项特别活动突出表明，提高认识和教育活动是反腐败工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并强调，查明成功的宣传活动并学习他人的经验非常重要。建立联盟、发挥领导作用、面向大众和公众压力等被视为使宣传活动卓有成效的关键因素。强调要成功地提高认识并使媒体参与，就需要从一开始就让利益攸关者参与进来并持续进行对话。该特别活动还强调有必要使青年参与打击腐败并设计有关教育课程以满足新一代人的愿望。强调了媒体在为廉正文化作出贡献方面的作用，以及确保媒体内的廉正和进行负责任的报道的重要性。该特别活动在结束时提及有必要开发技术援助工具并查明良好做法，以协助反腐败机构增进其宣传能力和提高认识能力。

增进在打击腐败方面的公私伙伴关系

111. 2009年11月10日，巴塞尔治理问题研究所、国际发展法组织和世界经济论坛合作反腐败倡议举行了一次加强商业领域打击腐败工作小组讨论会。

112. 小组成员讨论了促使私营部门更大程度地参与打击腐败的理由。该特别活动认识到在采取抑制措施与激励企业界坚持最高标准的廉正之间保持平衡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小组成员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视为在政府监管与自我监管之间达成平衡的有用工具。

C. 第六次反腐倡廉全球论坛和全球青年论坛

113. 发言者提及2009年11月7日和8日由卡塔尔政府在多哈举办的第六次反腐倡廉全球论坛。发言者称赞全球论坛为建立公私伙伴关系预防和打击腐败提供了一个平台，并欢迎这次活动为加强公私部门打击腐败行为的有效性而建议的多种办法。发言者注意到这次活动的结论和建议，包括随着第六次全球论坛圆满结束而终止该全球论坛系列活动（见 www.gf6.pp.gov.qa）。

114. 在承认全球论坛留下遗产的同时，发言者还赞赏地注意到全球青年论坛的结论，全球青年论坛是应卡塔尔政府倡议，于11月8日在多哈与第六次全球论坛同时举行的。许多国家14至17岁的青少年参加了这次活动，活动强调了向

青少年灌输廉正和不容忍腐败文化的重要性。

十. 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15. 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缔约国会议核准了其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CAC/COSP/2009/L.2），但基于以下理解，即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将由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加以最后定稿。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载于本报告附件。

十一.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报告

116. 缔约国会议在 2009 年 11 月 13 日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其第三届会议报告（CAC/COSP/2009/L.1 和 Add.1-4）。

117. 还是在第 10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指出，在请缔约国会议就决定草案采取行动之前，需提请各缔约国注意作出这类决定的时间，以确保全体会议有适当的代表性。

附件一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09/1 和 Corr.1	临时议程说明
CAC/COSP/2009/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CAC/COSP/2009/3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草案：滚动案文
CAC/COSP/2009/4	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09/5	关于为响应缔约国通过自评报告查明的需要而开展可能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初步建议：秘书处编写的讨论文件
CAC/COSP/2009/6 和 Add.1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和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建议和意见
CAC/COSP/2009/7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编写的背景文件
CAC/COSP/2009/8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的报告
CAC/COSP/2009/9 和 Add.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遵守情况和执行方面的技术援助需要：秘书处的报告
CAC/COSP/2009/10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09/1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拟议审议机制所涉财务问题：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09/12	预防腐败和扶持廉正文化良好做法专家会议，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多哈举行：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09/13	巴西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9 年 9 月 24 日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CAC/COSP/2009/14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侦查、起诉和惩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秘书处的说明
CAC/COSP/2009/L.1 和 Add.1-4	报告草稿
CAC/COSP/2009/L.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CAC/COSP/2009/L.3/Rev.1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09/L.4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关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决议草案
CAC/COSP/2009/L.5	智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秘鲁、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和土耳其：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决议草案
CAC/COSP/2009/L.6	摩洛哥和巴拿马：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地点的决定草案
CAC/COSP/2009/L.7/Rev.2	奥地利、阿根廷、巴西、保加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约旦、摩洛哥、荷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预防措施的决议修订草案
CAC/COSP/2009/L.8/Rev.1	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塞拉利昂、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资产追回的决议修订草案

文号	标题或说明
CAC/COSP/2009/L.9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智利、中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瑞典（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关于审议机制的决议草案
CAC/COSP/2009/INF/1 及 Corr.1 和 2	与会者须知
CAC/COSP/2009/INF/2	List of participants
CAC/COSP/2009/CRP.1	Status of ratific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s at 28 October 2009
CAC/COSP/2009/CRP.2	Quantitative approaches to assess and describe corruption and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in supporting countries in performing such assessments: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CAC/COSP/2009/CRP.3	Develop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self-assessment checklis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CAC/COSP/2009/CRP.4	Responses to self-assessment checklis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s at 28 October 2009
CAC/COSP/2009/CRP.5	Matrix of technical assistance needs identified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self-assessment checklist: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CAC/COSP/2009/CRP.6	South-South cooperation in the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background paper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CAC/COSP/2009/CRP.7	Message dated 8 October 2009 from the Council of Europe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addressed to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at its third session
CAC/COSP/2009/CRP.8	Good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from im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Pilot Review Programme: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CAC/COSP/2009/CRP.9	Articl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on asset recovery: analysis of reported compliance an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CAC/COSP/2009/CRP.10	Communications related to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received by the Executive Director of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CAC/COSP/2009/CRP.11	Communications related to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receiv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CAC/COSP/2009/CRP.12	Communications received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sixth Global Forum on Fighting Corruption and Safeguarding Integrity
CAC/COSP/2009/CRP.13 和 Add.1	Communications related to the work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receiv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附件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定罪和执法及国际合作。
 3. 技术援助。
 4. 预防。
 5. 资产追回。
 6. 其他事项。
 7. 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报告。
-